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现场沟通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董事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TEXPA GmbH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全资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防控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董事管理办(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6月4日起执行)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拟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由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先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再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顾新建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方:TEXPA GmbH,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其作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视为TEXPA GmbH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TEXPA GmbH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对外担保总额的计算基数:无上限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其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TEXPA GmbH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质押等。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根据TEXPA GmbH实际经营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并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EXPA GmbH
2.所属国家或地区:德国
3.注册地址:Mittelweg 9, 53143Saale
4.注册资本:434,000.00欧元
5.成立时间:1982年
6.执行经理:Johannes Gint von Westphalen
7.主营业务:家用纺织品切割、缝制、折叠、包装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售后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国杜塞尔多夫审计师Antonius Gorbau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德国会计准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TEXPA GmbH营业收入总计12,645,691.66欧元,净利润为7,483,704.70欧元,资产负债率65,161,986.96欧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2,645,691.66欧元,净利润7,483,696.00欧元。

9.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TEXPA GmbH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质押、抵押等。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期限视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公司将根据下公司实际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合理评估和动态调整业务安排,将择机确定担保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担保事项。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视TEXPA GmbH与贷款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均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全资孙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TEXPA GmbH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全资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防控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保人认为,本次为全资孙公司TEXPA GmbH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保人认为,本次为全资孙公司TEXPA GmbH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使用期间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
● 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用于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效果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拟担保对象是否存质押计划:公司无质押计划。除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新潮湖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主体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股份价格等因素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况,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前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及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拟担保对象是否存质押计划:公司无质押计划。除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新潮湖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主体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股份价格等因素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况,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前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及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拟担保对象是否存质押计划:公司无质押计划。除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新潮湖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主体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股份价格等因素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况,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前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及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拟担保对象是否存质押计划:公司无质押计划。除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新潮湖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主体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股份价格等因素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况,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小团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前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及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金小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拟担保对象是否存质押计划:公司无质押计划。除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新潮湖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主体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回购股份总额的20%,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股份价格等因素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况,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回购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自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进行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工作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告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效果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437,136股为基数,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7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现金分红、股票回购、缩股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9.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87,76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至0.4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16,891	58.88	70,916,891	58.88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20,245	41.12	50,095,794	41.59
合计	120,437,136	100.00	120,437,13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不考虑转融通、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期限
截至2023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2.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7.91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3.1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92.49%、2.94%、3.46%,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4%,流动负债仅4.44亿元,货币资金约13.82亿元,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6.执行经理:Johannes Gint von Westphalen
7.主营业务:家用纺织品切割、缝制、折叠、包装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售后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国杜塞尔多夫审计师Antonius Gorbau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德国会计准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TEXPA GmbH营业收入总计12,645,691.66欧元,净利润为7,483,704.70欧元,资产负债率65,161,986.96欧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2,645,691.66欧元,净利润7,483,696.00欧元。

9.被担保人股权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TEXPA GmbH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质押、抵押等。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期限视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公司将根据下公司实际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合理评估和动态调整业务安排,将择机确定担保方式,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履行担保事项。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视TEXPA GmbH与贷款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均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全资孙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TEXPA GmbH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全资孙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防控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具体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保人认为,本次为全资孙公司